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公共平台仪器采购细则

第一条 仪器管理人员由主管副主任、仪器秘书和专职管理员组成，主管副主任负责仪器的规划、购置、管理、维修等方面的领导与决策工作。仪器秘书协助主任具体负责全室公用仪器的购置、管理、使用、培训、养护、维修等具体工作。

第二条 实验室仪器购置经费来源于科技部“实验室仪器更新费”和财政部“修购计划”。

第三条 仪器购置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公用性强，使用率高，价格在30万元以上的设备；以及实验现有仪器的更新。

第四条 实验室购买大、中型设备，需在充分听取实验室课题组长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深入调研，提出采购计划，由室务会讨论决定。

第五条 为更好的使用仪器购置经费，提高仪器使用效率，避免盲目采购，具体经费使用细则如下：

1. 实验室旧设备更新，由实验室根据该设备的使用时间、使用率及实验室的发展方向，参考各研究组的意见，制定年度更新计划，经室务会批准后，按计划执行。
2. 实验室新添置设备，由研究组长提出申请，经室务会讨论决定。设备申报研究组按照仪器实际采购金额以一定比例支付相应的配套经费，实验室为设备申报研究组提供2倍于配套经费的仪器使用费。
* 具体配套经费比例如下：
* 100万以下（含）的仪器采购费用，4%。
* 100-200万（含）的仪器采购费用，2%。
* 200万以上的仪器采购费用，1%。
1. 实验室匹配的仪器使用费应在5年使用完毕，逾期实验室将收回剩余经费。
2. 鼓励多个研究组联合申报设备，所需配套经费由仪器申报研究组分摊。
3. 申报设备所需申请材料由设备申报研究组提供。
4. 实验室采购设备排序，将参考申报研究组多少，预计使用率等指标综合排序。
5. 各研究组在申报设备时，应考虑采购周期，一般1-2年，大型设备至少2年，根据采购周期合理安排需求。
6. 仪器到货后要及时组织安装、调试，大型仪器需建立完整的仪器档案，包括：购置仪器的论证资料、合同、安装调试文件、仪器卡、说明书、零配件、维修记录、使用记录等。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实验室室务会所有。

第七条 条例中未尽事宜，由管理者和使用者协商解决。

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